

第一篇 境域 政区

第一章 境域

第一节 区位

一、地理位置

新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部，东与炉霍、道孚县相连，南与雅江、理塘县接壤，西与白玉县毗邻，北与甘孜县交界，西北与德格县相接，辖区 9182.74 平方公里。县治如龙镇，距州府康定 485 公里，距省会成都 845 公里，省道 S217 线贯穿县境 169 公里。北经甘新路 100 公里与国道 317 线连接，南经理新路 69 公里或经雅新路 116 公里与国道 318 线相连，历来就有连接南北的重要地位。

由于地处青藏高原东南边缘，属川西山原和横断山地的接触带。横断山系沙鲁里山自北向南纵贯全境，山峦叠嶂，郁郁葱葱。县境地北高南低，既有深切割的高山峡谷地貌，也有中、低割的高原低山丘陵、草原地貌，还有不少冰川冰蚀地貌。此外，尚有众多的高山湖泊、温泉、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等丰富的自然景观，同时蕴涵着浓厚的文化内涵。境内平均海拔 3500 米，植被良好，气候温和。

二、生态地位

新龙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地理区域。也是长江上游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的重要生态屏障。全县森林总面积 753.46 万亩，草地总面积 995.471 万亩，分别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4.33%、72.27%。有林地覆盖率为 21.56%，含灌木林地的森林覆盖率为 51.33%，均高于全国、全省水平。

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期间，新龙属四川省林业大县之一，县财政 96.96% 的收入来自林业。1993—1997 年，实施“人草畜”三配套建设，草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；1998 年，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，已在全县建立起 4 个自然保护区；2000 年，正式实施退耕还林（草）工程；2005 年，启动湿地保护工作。到 2006 年，新龙完成退耕还林（草）面积达 7.2 万亩；完成更新（成片）造林累计 13.53 万

亩；封山育林累计 31.83 万亩；幼林抚育累计 21.84 万亩；飞播造林 4.1 万亩；义务植树累计 157 万余株；四旁植树累计 58.36 余万株；经济林木累计 37.45 万株。为长江上游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区。

三、政治地位

新龙的归属较特殊。新龙一度成为西藏、四川两不管的“飞地”。清同治四年（1865 年），清政府将新龙赏给十二世达赖管理。至宣统三年（1911 年），西藏统治 46 年后方收归川属，新龙曾被称为藏官统治的“瞻对飞地”。

据记载，银多乡土木寺绒仁喇嘛（新龙人），曾是十二世达赖赤乃降错的恩师；雄龙西乡嘎绒寺僧人梁茹所加，又名德青来里巴，学识渊博，曾是西藏十三世达赖土登降错的恩师。民国元年（1912 年），嘎绒寺僧人梁茹所加，亲赴拉萨，劝说十三世达赖，维护了祖国统一。

新龙境内的藏传佛教有 4 个教派，寺庙多，影响大，且历史悠久。由于历史、地理等诸多因素，新龙家族常发生“冤家”械斗，加之与周边县草场纠纷较多，纠纷频发。1956 年，绕鲁乡俄沃寺曾发生叛乱。1998 年 9 月，县城发生多处反动标语案。1999 年 9 月，沙堆乡日巴村发生一起张贴反动标语案件。2000—2002 年，日巴村又发生系列危害国家安全案件。2002 年 2 月，日巴村再次发生反动标语案件。同时，历史遗留的“甲孜问题”（即仇杀），至今尚存在社会治安隐患。新龙已是全州反分裂的前沿阵地，对于康巴地区和藏区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四、经济地位

1997 年前，新龙不仅是全省林业大县之一，也是全州的一个“内陆”林业大县。1997 年，全县 GDP 为 19906 万元，财政收入达 1102 万元，林业对财政贡献率占 96.6%，新龙的发展曾被称为四川森工发展史的一个“缩影”，“木头财政”在全州屈指可数。产业发展不平衡，1997 年，第一产业 3800 万元，第二产业 4600 万元，第三产业 4550 万元，三产业之比为 29:36:35。1998 年，“天保”工程启动后，财政收入不足 50 万元。1999 年，县委、县政府重新调整发展思路，依靠西部大开发和国家对扶持重点县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使经济以投资拉动方式逐步复苏。2002 年，新龙正式列为“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”，同时实施通县油路工程，长期制约新龙发展的进出境交通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，县境内通乡公路改造和通讯设施、服务设施扩建。2006 年，全县 GDP 为 18958 万元，三产业结构之比调整为 34:9:57，经济发展逐渐恢复。

新龙县水能资源丰富。年径流深 431.2 毫米，水资源总量 35.113 亿立方米（不含雅砻江过境流量及山溪外来水 4.37 亿立方米），山溪径流总量为 32.6 亿立方米。属雅砻江一级支流有 12 条、二级支流 1 条；属鲜水河一级支流 2 条；属金沙江二级支流 1 条。全县水资源理论蕴藏量 114 万千瓦（除雅砻江），平均每平方公里 126 千瓦，可开发量 54 万千瓦~60 万千瓦。2006 年末，全县水能资源开发仅总量的 0.55%。县发展改革局与水电部门规划，预计至 2020 年，县境内共建 14 个以上电站，水电总装机超过 25 万千瓦，水电能源增加值占全县 GDP 的 40% 以上，水电产业对财政贡献率将占地方财政税收的 80% 以上。

县内地貌景观独特，即五大名山、雅砻江大峡谷、拉日马草原；水文景观，即河流、湖泊、温泉；生物景观，即森林、动物、自然保护区。人文旅游资源有历史文化（宗教文化、文化古迹），社会文化（红军长征革命遗迹）、民间传说（格萨尔文化、布鲁曼传奇）与民情风俗。新龙已确定“十一五”期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将依托国家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及南水北调西线工程，加大旅游干线

的交通枢纽建设和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加快实施康南、康北两个经济区连接通道省道 217 线的改扩建工程，加快进行省道 217 沿线对各景区和各景点的辐射公路的建设，确保省道 217 线至各景区和景点的通达能力，力争成为全州旅游中转站。新龙旅游资源带动经济发展的潜力巨大。

第二节 建置沿革

新龙历史悠久，藏名梁茹，古称“瞻对”。据县境谷日石棺墓出土文物考证，春秋战国前，藏族先民已在此繁衍生息。南北朝至隋，为附国一部，唐代为吐蕃所并。唐末吐蕃崩溃后，部落分居。

元代封新龙僧人喜绕降泽为“瞻对本冲”，自此中央王朝在新龙建立起土司制。明、清时期，先后册封当地各头人为土司和千户、百户。

道光、同治年间，波日·工布郎结（绰号“布鲁曼”）起义，反抗暴政，屡败清军和各地土司，威震康藏。同治四年（1865 年），清政府调兵川藏会剿，扑灭起义后，将新龙地方赏给西藏地方政府管理。宣统三年（1911 年），收归川属，设怀柔县，后称瞻化。至此，西藏管辖长达 46 年的历史结束。

民国 25 年（1936 年），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和六军会师瞻化，建立“瞻化县波巴政府”。1950 年 7 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瞻化。1951 年成立瞻化县人民政府，同年根据县城地形如龙头藏语昔称“主母宗”（意为雌龙）改称“主沙宗”，即新龙，赋“龙获新生”之意。

第二章 政区

第一节 行政区划

1992 年“撤区并乡”前，全县辖上占、下占、河东、河西 4 个区委（含区公所），23 个乡 1 镇，92 个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，189 个村民小组。“撤区并乡”后，保留 2 个区公所。1993—2001 年组建完 4 个片区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区工委，下同）。

2002 年，省政府批准成立银多乡人民政府，全县辖上占、河东、河西、下占 4 个区工委，有银多、沙堆、大盖、乐安、绕鲁、色威、如龙镇、拉日马、甲拉西、雄龙西、友谊、通宵、皮察、麻日、博美、洛古、和平、尤拉西、子拖西 18 个乡 1 镇，95 个村委会，198 个村民小组，其中拉日马、友谊、银多系纯牧业乡，其余均为半农半牧业乡镇；如龙镇、拉日马乡系直属乡镇。县内居住有藏、汉、彝、回、蒙古、苗族 6 个民族，以藏民族为主。